

关于对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119 号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晚间披露了《关于用部分募集资金在海南设立“虚拟数字影视摄制培训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审议了变更募集用途的相关议案，拟投资 3,000 万元用于虚拟数字影视摄制培训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我部关注到，上述项目无任何新的进展，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说明：

1、你公司在项目无任何进展的情况下披露上述公告的原因，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意图。

2、你公司公告中称“未来将加大在海南的投资”、“更好地参与到海南的文旅产业大发展中去”，请你公司结合海南影视艺术学院的设立情况、项目的投资情况、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情况、未来战略规划等说明未来的投资计划以及参与海南文旅产业发展的具体规划。

3、公告称，海南省政府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向教育部报送了“琼府明电〔2017〕26 号”文，文中明确支持海南影视艺术学院申报本科并纳入中期调整规划，请你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审慎判断，上述

政府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是否达到披露标准，并补充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文件。

4、你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9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达到异常波动标准，你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晚间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请你公司说明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准确、不及时的情况，并就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后三个月内你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自查。

请你公司于 4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4 月 17 日

